

畢業提醒 儘速完成補繳費

學聲大代誌

【本報訊】財務處提醒尚未完成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請儘速憑補繳單至出納組完成繳費（淡水校園B304室、臺北校園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2室）。遺失單據者，請先至財務處補開單。未完成補繳者，將無法辦理新學期預選課程及註冊作業、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如有疑問可洽財務處詢問，校內分機2067。

2014/06/09